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清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2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清駿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從警詢開始即坦承不諱，未有任何矯飾之詞，對於自己先前因一時失慮而鑄下的錯誤深感後悔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判決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遞減其刑後，仍科刑過重，請撤銷原審判決，另為較輕刑度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又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9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，業據起訴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構成累犯之事實（原審卷第144頁、本院卷第49頁），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檢察官於起訴書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加重本刑至2分之1（起訴書第2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名、法益種類及罪質均有不同，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尚無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，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爰僅加重其最高法定本刑，而不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。

㈡被告就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，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之實行，惟喬裝購毒者之員警自始並無向被告購毒之真意，而未生犯罪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（偵卷第19至23、99至104、241至243頁、原審卷第18、53、143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就量刑上訴，對犯罪事及罪名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，遞減輕之。

㈣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，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， 並據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而言。申言之，被告之

「供出毒品來源」，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，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的因果關係，非謂被告一有供出毒品來源，即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、免其刑。若被告供出前，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已有確切之證據，足以合理懷疑被告所供之人，則嗣後之破獲與被告之「供出毒品來源」間，即欠缺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，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雖於114年6月3日警詢時指認其共犯為莊軒豪（偵卷第203至213頁），然本案員警於查獲被告之當下即知有另名共犯駕駛系爭車輛逃逸，並經警調取現場監視器影像、系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行紀錄等資料，而合理懷疑系爭車輛之車主莊軒豪即為共犯，復於114年6月3日提供莊軒豪之照片予被告指認等情，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器影像、車輛詳細資料及車行紀錄、114年6月3日警詢筆錄在卷可佐（偵卷第13至14、161至175、203至207頁、原審卷第133頁），堪認警方在被告指認共犯莊軒豪前，已合理懷疑莊軒豪共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，自難認本案係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共犯莊軒豪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以被告雖構成累犯，但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並就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，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戕害人體身心健康，竟為圖私利，著手實施販賣

第三級毒品行為，且所涉販賣毒品包數高達100包（總淨重423.37公克），一旦交易成功流通市面，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罪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素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在待業、家中無人需扶養之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1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。原審之宣告刑已屬處斷刑中之低度刑，原審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，其量刑核屬相當，亦符比例原則，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審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本案被告並無其他減刑之事由，是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　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